常州高新区罗溪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吕汤线（叶汤路-人民路）驳岸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  |
| --- | --- |
| 招标单位（公章） | 常州龙航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服务名称 | 常州高新区罗溪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吕汤线（叶汤路-人民路）驳岸工程勘察设计 |
| 服务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十里横河南岸吕汤线（叶汤路-人民路） |
| 招标编号 | ZB-JS2023-57 |
| 服务估算造价 | （含税）总价：206,000.00元，（不含税）总价194,339.62元，税率6%。 |
| 招标内容 |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初步设计深度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同时具有**  **①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②工程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  **③投标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勘察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本次招标接受工程设计单位和工程勘察单位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必须确定工程设计单位为联合体投标的主办单位且报名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主办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单位为工程勘察单位，如出现一家工程勘察单位同时与两家及两家以上工程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情况，则取消所有涉及的工程设计单位的投标资格。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附件一） |
| 报名时间、方式 | 1. 报名时间：2023年7月6日—2023年7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现场报名  地点：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1. 投标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 3.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 4.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勘察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 |
| 报名地址 | 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 |
|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7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开标地址 | 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宣志鹏0519-85606263 |
| 投诉电话 | 0519-68866258 |
| 备注 |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电子稿），报名结束后统一发送至报名邮箱地址（见报名表），请仔细核对邮箱地址，如因投标人所留信息错误导致未收到招标文件等相关招标资料，则后果自负。 |

**招 标 公 告**（资格后审）

　　　　 　 编号：ZB-JS2023-57

1、服务名称：常州高新区罗溪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吕汤线（叶汤路-人民路）驳岸工程勘察设计

2、服务概况：

（1）服务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十里横河南岸吕汤线（叶汤路-人民路）

（2）计划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勘察、测量。勘察、测量完成后14天内，提供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提交初稿报主管部门预审。初步设计审查会后7天内，提供修改完成的工程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14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3）招标控制价：（含税）总价：206,000.00元，（不含税）总价194,339.62元，税率6%。

（4）服务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初步设计深度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3、报名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1）必须是独立法人资格；

（2）报名单位资质类别及等级：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设计资质及勘察资质：

①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②工程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勘察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4、其他报名条件：

（1）投标报名：

①报名时间：2023年7月6日—2023年7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②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③报名地点：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

④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a、投标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

b、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

c、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

d、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e、勘察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f、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2）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4000.00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详见附件三；

（3）若投标报名单位少于3家，则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

（6）**近3年内与**常州龙航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所控股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所控股子公司**无诉讼关系；**

（7）严禁伪造虚假文件、原件和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一旦发现将依法严惩；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原件：**（开标时携带原件）**

（1）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2）企业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

（3）企业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

（4）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

（5）勘察负责人注册证书；

（6）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7）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 缴纳时间为**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连续三个月；（若投标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为退休人员，提供该人员的退休证明及投标人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

（8）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或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

**备注：以上所有资料务必与投标文件分开装袋。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明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

6、**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7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

7、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8、本次招标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附件一）

招标人：常州龙航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 工 联系电话：

招标人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栋珑庭1917室

投诉电话: 0519-68866258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宣志鹏 联系电话：0519-85606263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

**附件一：**

**评标办法**

评标、定标办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评委负责评标，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1. **确定有效标的原则：**

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有关招标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若投标单位任意一家报价的税率与招标控制价税率不一致时，以税前价比较），否则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若投标单位任意一家报价的税率与招标控制价税率不一致时，以税前价比较），否则为无效标处理。

**二、定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综合评分相同，则取其中技术标得分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取其中综合实力（其它+企业资信）得分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综合评分、技术标得分、综合实力得分都相同，则该投标人现场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所有报价按含税价计算，若投标单位税率不同，则全部按税前价计算**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2、清标；3、成本价评审；4、经济标评审；5、定标

**四、评分细则：**

## 1、商务部分（10分）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凡最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最高分即10分，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扣1分，每低1%扣0.5分（若不足1%按内插法计算，扣分保留两位小数），直至投标报价分扣完为止。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技术标（64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分项分值 |
| 1 | 对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 | 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理解到位；对项目建设意图理解准确；对现状问题调查详实、需求分析到位、建设必要性理解透彻；项目总体设计思路清晰。 | 8 | 分优、良、中、差、无，分别计8分、7.2分、6.4分、5.6分，0分 |
| 2 | 设计方案 | 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多方案比选，所推荐方案技术可行、安全可靠、经济合理。 | 10 | 分优、良、中、差、无，分别计10分、9分、8分、7分，0分 |
| 3 | 勘察方案 | 结合本工程实际，勘察方案内容全面、清晰、重点突出。 | 8 | 分优、良、中、差、无，分别计8分、7.2分、6.4分、5.6分，0分 |
| 4 | 重点、关键问题把握及对策措施 | 对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中的研究重点、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清晰；相应对策及建议合理、可行、可靠。 | 15 | 分优、良、合格、不合格等，分别计15分、13.5分、12分、10.5分、0分 |
| 5 | 质量控制体系保证措施 | 投标人质量控制体系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 | 5 | 分优、良、中、差、无，分别计5分、4.5分、4分、3.5分、0分 |
| 6 |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 投标人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有力。 | 5 | 分优、良、中、差、无，分别计5分、4.5分、4分、3.5分、0分 |
| 7 | 经济指标 | 对本工程造价估算内容齐全、全面、准确、合理；关键点分析精确、详细、具体。 | 8 | 分优、良、中、差、无，分别计10分、9分、8分、7分，0分 |
| 8 | 现场及后续服务计划 | 有现场和后续服务计划和承诺，服务周到及时，措施具体得当的。 | 5 | 分优、良、中、差、无，分别计5分、4.5分、4分、3.5分、0分 |

**3、其它（26分）**

**（1）项目组人员配置（10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的，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无原件或原件不全均不得分**）。

②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工程规划、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资格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各专业不得为同一人，所涉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无原件或原件不全均不得分）**。

**（2）投标人业绩（6分）**

投标人近5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类似业绩指水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或河道整治设计），有一个得2分，限评3个，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以下原件：①设计合同（无原件或原件不全均不得分）；**

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所载时间为准；2）工程内容以合同所载内容为准。3）合同不能证明相关指标的，则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3、企业资信（10分）**

(1)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获得市（地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勘察或设计类奖项的，有一个得1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勘察或设计类奖项的，有一个得2.5分，限评2个，本项最高得分5分。（需提供获奖文件或荣誉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时间、奖项等级以获奖文件或荣誉证书为准，若获奖文件或荣誉证书的时间不一致，则以获奖文件为准。上述奖项按最高得分项计分且只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

(2)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诚信单位”或“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的荣誉称号，市（地级市）级的得1分，省级及以上的得2.5分。本项限评2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获奖文件或荣誉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时间、奖项等级以获奖文件或荣誉证书为准，若获奖文件或荣誉证书的时间不一致，则以获奖文件为准。上述奖项按最高得分项计分且只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

**附件二：**

**投标保证金说明（线下缴纳）**

1、投标单位应按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2023年7月20日17：00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投标保证金在2023年7月20日17：00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请勿汇错，否则后果自负）

收款单位：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8436052508745

3、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000.00元整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备注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等方式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缴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然后凭银行进账单至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栋珑庭2016室财务中心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投标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投标单位采用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专业担保公司名单网址详见：http://www.czgcjy.com/czztb/InfoDetail/Default.aspx?InfoID=bc194d59-5ce4-4cfa-8a04-da1195335520&CategoryNum=007）投标保函方式提交。

5、缴纳保证金注意事项：必须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后凭收据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3个工作日后凭收据退还。

**附件三：**

**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

|  |  |
| --- | --- |
| 招标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 |
| 投标单位报名情况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资质等级 |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  |
| 投标项目负责人 |  |
| 授权委托人 |  |
|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  |
| 接受招标文件邮箱 |  |
| 投标报名时间 |  |
| 投标报名接受人  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名： 日期： |
| 备 注 | 1、投标报名人应如实填写，表格内除投标报名接受人审查意见一栏**其余须打印且不得修改**；  2、所有资料、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应当**相符**；  3、投标报名结束后，招标人应当进行汇总并报送单位领导小组备案。 |

**附件四：**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共同参加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关系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甲乙双方承诺不在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双方责权

1、甲方负责（），项目负责人：并确保符合相应阶段设计、勘察深度要求。

2、乙方负责（项目内容），负责人：并确保符合相应阶段设计、勘察深度要求。

3、若本项目中标，甲乙双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双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5、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货款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乙方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拔付给乙方。

6、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捌份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